

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连同对这些条款草案所应采取行动的适当建议；

4.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不足，无法举行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第二次国际座谈会；

5.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合作；

(d) 继续对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增进其工作效能；

6.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注意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为奠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所通过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记住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7. **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sup>④</sup>关于这方面，请各国政府对这一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认为**上面第3段所提到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应在适当的时候由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

9. **决定**延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和效力的条款草案的建议后，再行决定召开上面第8段所提到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时间和该会议的职权范围；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八章，A节。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作出财政和其他贡献，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设想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能够举行；

11.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筹措足够的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可得到的自愿捐款和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八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sup>⑤</sup>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讨论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46.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⑥</sup>和报告内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认为**在各大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其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有特殊惠益的活动。

**忆及**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1. **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项：

<sup>⑥</sup>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六章。

<sup>⑦</sup>A/32/326。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将被邀参加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由经常预算中所列款项以及由于下文第7段和第8段中所作请求而将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筹办区域会议和推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巴哈马、孟加拉国和卡塔尔三国政府为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7.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公益性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8.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9.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繁,并造成无辜人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

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③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至为重要,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对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寻求公正与和平的解决方法;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所进行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动以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审查是否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②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2/37)。